



香港保護兒童會

對善用「兒童發展基金」的關注意見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14.1.2008 所提交的文件)

11.1.2008

歡迎設立基金

本會歡迎香港政府建議注入新資源設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兒童為本新模式，有效地為弱勢社群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提供支援，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並藉此減少跨代貧窮。

目標參加者

該基金既定名為「兒童發展基金」，而非「青少年發展基金」，目標參加者年齡範圍應包括所有 0-17 歲等法定兒童定義。然而，政府只建議基金應優先讓 14 至 16 歲中學生參加先導計劃，卻沒有交代有何措施讓 0 至 12 歲小學生及學前服務兒童受惠。

假如政府現時仍未有具體計劃，讓 0 至 12 歲小學生及學前服務兒童受惠於「兒童發展基金」，而又希望盡早啟動先導計劃，政府宜積極考慮將基金撥款審批期分為兩階段，並預留三分一的基金經費在第二階段撥款，供能提出惠及 0 至 12 歲兒童的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申請，使該兒童發展新資源的受益人不致偏重年長的少年人。

少數族裔兒童在弱勢社群兒童中亦受窘於跨代貧窮處境，基金評審委員會在啟動先導計劃時，需留意少數族裔兒童亦得到充分照顧。此外，政府亦應研究如何在財務安排上，能使因家庭功能失效而需較長期居住於兒童宿舍或寄養家庭的兒童能受惠於「兒童發展基金」。

基金的主要元素

本會贊同基金採用以兒童為本的方式，由參加計劃的弱勢社羣兒童及其家人訂立具有特定目標的兒童個人發展計劃。因此發展目標應與提升兒童日後發展及就業的能力有關。

根據無數的科學研究証實，幼兒期是人類成長與發展的基礎階段，也是建構個人自信心、生活態度、習慣和學習能力的關鍵期；而人類的腦部發展和學習能力基本上在 8 歲時已定型。因此，基金就鼓勵弱勢社羣兒童累積非金融資產(例如積極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社交網絡...等)方面，應在 0 至 12 歲兒童階段若出現不利成長處境時便及早開始提供支援。此等兒童亦可透過參與目標儲蓄計劃去累積金融資產，以促進日後的個人發展。

然而，對部份低收入家庭兒童而言，每月 200 元的強制儲蓄，已會構成沉重經濟負擔，甚至為完成儲蓄計劃去贏取政府 \$3,000 特別財政獎勵而持續三年影響原本已足襟見肘的家庭生活質素，減少可供兒童與家人享天倫樂的機會。基金須留意訂定配對供款條款細節時，不應引致低收入家庭兒童進一步的生活困苦。